

►受贈財物(14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市長室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秘書長室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尤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人事處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游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主計處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李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5/6/9	蔡○○贈送張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2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法制處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楊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秘書處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黃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新聞暨國際關係處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蘇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王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白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陳○○芒果 2 顆、粽子 1 顆、米 1 包、鳳梨 1 杯、荔枝 4 顆、雞蛋 3 盒、鹽水番茄乾 1 包、蘭花 1 株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警察局	鄭○○	115/6/30	鄭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飲料 1 袋(5 瓶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警察局	郭○○	115/6/24	郭○○贈送該所茶葉 2 罐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警察局	侯○○	115/6/16	侯○○贈送該分局慰問金 1 包(目視約數萬元)。	1.退回--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5/6/8	陳○○贈送該所飲料 6 杯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安定區	王○○	115/6/23	王○○贈送該所區長自種芒果 6 顆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鹽水區公所	顏○○	115/6/1	顏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等 3 人自家生產雞蛋 13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鹽水區公所	顏○○	115/6/1	顏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等 3 人自家生產雞蛋 13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顏○○	115/6/1	顏○○贈送該所首長等 3 人自家生產雞蛋 13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鹽水區公所	林○○	115/6/1	林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飲料 6 杯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鹽水區公所	陳○○	115/6/5	陳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等多人肉粽 16 顆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鹽水區公所	林○○	115/6/8	林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等食品 1 包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3	本市鹽水區公所	邱○○	115/6/10	邱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等多人端午節食品禮盒 1 份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鹽水區公所	陳○○	115/6/10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咖啡 4 杯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鹽水區公所	陳○○	115/6/22	陳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等多人饅頭 5 袋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鹽水區公所	周○○	115/6/26	周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自產芒果 3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7	本市鹽水區公所	張○○	115/6/29	張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食品 1 包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北門區	吳○○	115/6/10	吳○○贈送本所林○○禮盒 2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因聯繫贈與人辦理退還未果，爰依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五點規定，擬轉贈社會福利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經濟發展局	張○○	115/6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食品 1 批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山上區公所	徐○○	115/6/4	徐○○贈送該所梁○○芒果 6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1	臺南市後壁區公所	李○○	115/6/15	林○○送該區李○○禮盒 2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社會局	蕭○○	115/6/1	蕭○○贈送該局何○○咖啡 2 杯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5/6/2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奶茶 2 瓶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6/5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芭樂 3 顆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5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6/5	陳○○贈送該局游○○芭樂 3 顆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雞蛋 1 盒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2 盒、粽子 1 顆、後農米 1 包、鹽水番茄軟糖 1 包、芒果 2 顆、蘭花 1 盆及蛋糕 1 片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、林○○	115/6/9	邱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魚產品禮盒 1 盒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9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5/6/11	鄭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蛋捲 2 盒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5/6/11	鄭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蛋捲 2 盒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、蘇○○	115/6/12	陳○○、蘇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龍粽禮盒 1 份、火山岩蘋果麵包 1 個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何○○	115/6/15	何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粽子 20 顆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5/6/16	林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粽子 20 顆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	115/6/17	○○會○○分院不具名人士贈送該局局長礦泉水 1 罐、麵線 1 份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	115/6/17	○○會○○分院不具名人士贈送該局副局長礦泉水 1 罐、麵線 1 份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社會局	施○○○	115/6/17	施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蒸粽 2 顆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6/17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粽子 6 顆及袋子 1 個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5/6/17	楊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粽子 20 顆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馬○○	115/6/30	馬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紅豆水 2 盒、甘露糖蔓越莓 2 盒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蘭花 1 盆、米 1 包、雞蛋 2 盒、軟糖 1 包、芒果 2 粒、荔枝 5 粒、鳳梨 1 杯、深藍蛋糕 1 片及粽子 1 顆。	收下--500 元以下，依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
5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5/6/9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公益茶食 7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環境保護局	蘇○○	115/6/11	蘇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果汁 5 瓶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3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5/6/15	林○○贈送該局莊肉乾 1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5/6/17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堅果、餅乾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5/6/17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堅果、餅乾禮盒 2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5/6/17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1 箱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環境保護局	周○○	115/6/24	周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5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5/6/18	陳○○贈送許禮品 1 袋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9	工務局	林○○	115/6/17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禮盒 1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4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何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梁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9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5/6/3	董○○贈送該區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文化局	張○○ 丁○○	115/5/21	張○○及丁○○贈送該局何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文化局	張○○ 丁○○	115/5/21	張○○及丁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文化局	張○○ 丁○○	115/5/21	張○○及丁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文化局	張○○ 丁○○	115/5/21	張○○及丁○○贈送該局高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4	本府文化局	盧○○	115/5/27	盧○○贈送該局高○○禮盒及即溶咖啡各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文化局	黃○○	115/6/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文化局	林○○	115/6/2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文化局	吳○○	115/6/4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5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文化局	吳○○	115/6/4	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水果 5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9	本府文化局	邱○○ 林○○	115/6/9	邱○○及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文化局	高○○	115/6/13	高○○贈送南市圖高○○零食 2 包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文化局	蘇○○ 吳○○	115/6/16	蘇○○及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6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文化局	蘇○○ 吳○○	115/6/16	蘇○○及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水果 6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後農米 1 包、雞蛋 2 盒、芒果 2 顆及糖果 1 包。	轉贈--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
84	本府觀光旅遊局	余○○	115/6/8	余○○贈送該局郭台啤試喝品 6 入組。	轉贈--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5	本府觀光旅遊局	吳○○	115/6/18	吳○○寄送該局局長食品包裹 1 個。	退回--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86	本府觀光旅遊局	施王○○	115/6/22	施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端午禮盒 1 盒。	轉贈--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87	本府觀光旅遊局	林○○	115/6/24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愛文芒果 3 顆及芒果乾 1 包。	轉贈--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88	蔡○○	首長	115/6/8	蔡 00 於臨時會期間贈送予該局局長蘭花 1 株、芒果 2 顆、雞蛋 3 盒、米 1 包、鹽水番茄糖 1 包、粽子 1 粒、深藍千層蛋糕 1 小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南化區公所	呂○○	115/6/3	呂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0	本市南化區公所	余○○	115/6/8	余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南化區公所	錢○○	115/6/15	錢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南化區公所	蔡○○	115/6/15	蔡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愛文芒果 1 箱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南化區公所	黃○○	115/6/25	黃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貴妃芒果 1 箱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4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5/5/28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28	蔡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27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2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5/6/8	林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食品。	退還。
98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食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9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食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地政局	邱○○	115/6/10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5/6/10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5/6/10	王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地政局	周○○	115/6/11	周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4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5/6/2	李○○贈送該局隊員紅包 1 封(金額不詳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消防局	李○○	115/6/2	李○○贈送該局隊員紅包 1 封(金額不詳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消防局	包高○○	115/5/14	包高○○贈送該局隊員紅包 1 封(2,000元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消防局	包高○○	115/5/14	包高○○贈送該局隊員紅包 1 封(2,000元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消防局	呂○○	115/4/30	呂○○贈送該局隊員紅包 1 封(金額不詳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消防局	呂○○	115/4/30	呂○○贈送該局隊員紅包 1 封(金額不詳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0	本府消防局	呂○○	115/4/30	呂○○贈送該局隊員紅包 1 封(金額不詳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消防局	呂○○	115/4/30	呂○○贈送該局隊員紅包 1 封(金額不詳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消防局	詹○○	115/6/12	詹○○贈松該局小隊長紅包 1 封(3,000 元)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消防局	謝○○	115/6/8	謝○○贈送該局隊員飲料 6 杯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消防局	謝○○	115/6/8	謝○○贈送該局小隊長飲料 6 杯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消防局	謝○○	115/6/8	謝○○贈送該局隊員飲料 6 杯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6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16	梁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16	梁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16	梁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16	梁○○贈送該所方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0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16	梁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16	梁○○贈送該所涂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16	梁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16	梁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4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16	梁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蘇○○	115/6/24	蘇○○贈送贈送本所區長葡萄酒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蘇○○	115/6/24	蘇○○贈送贈送本所副區長葡萄酒禮盒 2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蘇○○	115/6/24	蘇○○贈送贈送主任秘書葡萄酒禮盒 3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蘇○○	115/6/24	蘇○○贈送贈送行政課課長葡萄酒禮盒 4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王○○	115/6/25	王○○贈越南帶殼夏威夷豆與糖果各 1 包，分送社會課同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本所區長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本所副區長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本所主任秘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民政課長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社會課長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行政課長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工務課長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經建課長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人文課長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人事主任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會計主任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5/6/12	高○○贈送政風計主任香腸禮盒 2 盒與肉鬆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5/6/16	陳○○贈送該所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3	本市新化區公所	蔡○○	115/6/17	蔡○○贈送該所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教育局	朱○○	115/6/22	朱○○贈送該局科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5/6/8	蔡 00 贈送本局局長生雞蛋 2 盒、芒果 2 顆、鹽水番茄軟糖 1 包、後壁後農米 2 公斤、一顆肉粽、1 盆蘭花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公司	115/6/4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吳○○芒果 5 箱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7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5/6/8	蔡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芒果兩顆、雞蛋兩盒、肉粽一顆、米一包、番茄軟糖一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府農業局	蘇○○吳○○	115/6/16	蘇○○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芒果 6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